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9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10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	11
（七）收购人与转让方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2
（四）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5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6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6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袁文俊
转让方	指	车剑、屈晨光
蓝凡合伙	指	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蓝凡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袁文俊根据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车剑、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 16.61%、10.11%股份的交易，交易完成后袁文俊成为蓝凡科技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盛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国盛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蓝凡科技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国盛证券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蓝凡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的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误导性陈述及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进行了描述：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拟取得对蓝凡科技的控制权，在完成本次收购后，优化人才队伍，积极推进业务重组，不断提高蓝凡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袁文俊，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文俊，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仪科慧光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电信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查询结果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有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蓝凡科技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袁文俊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总数为 4,399,495 股，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所需资金为 4,399,495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蓝凡科技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存款证明、借款协议及自有房产证明，其中存款证明资金 115.18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20 日）；借款资金 34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因此，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投资蓝凡科技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竹南（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345室	100 万元	90%	无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洗涤用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塑胶制品、陶瓷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妆品、箱包、首饰、香烛制品、餐具、灯具、照明电器、节能电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未实际经营
2	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3424号三层4区307室	800 万元	8.18%	袁文俊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系蓝凡科技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长期担任蓝凡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转让方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是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蓝凡科技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蓝凡科技及蓝凡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

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袁文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车剑、屈晨光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四）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转让；”根据袁文俊与车剑、屈晨光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袁文俊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车剑、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 2,734,875 股、1,664,620 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 16.61%、10.11%。根据张云鹏与屈晨光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 1,153,130 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 7.00%。上述受让的股份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3 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3 日，协商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协议签署日期蓝凡科技股票无收盘价、当日无成交，挂牌后蓝凡科技未进行定向发行，未有涉及自身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蓝凡科技 2023 年、2022 年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3 元、1.28 元，2023 年收入及净利润较 2022 年均有所下滑且出现亏损，本次交易价格 1 元每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 1.3 元每股，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基于蓝凡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等综合确定，定价合理。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综上，本次收购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股份性质等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自签订协议

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本人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本人保证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本人保证将该议案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蓝凡科技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蓝凡科技的股权，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1、收购人在蓝凡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2、收购人及其配偶为蓝凡科技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3、收购人配偶将一处自有房产无偿出租给蓝凡科技作为江西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4、收购人 2022 年度累计向蓝凡科技无偿拆出资金 14,444,000 元，蓝凡科技已于 2023 年 2 月归还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流通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为顺利完成限售股份转让，转让方（车剑、屈晨光）需辞去蓝凡科技董事及高管职务，转让方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辞去相关职务；蓝凡科技董事均由股份受让方（袁文俊、张云鹏）提名并选举产生；蓝凡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提名。除前述约定，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蓝凡科技股东就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蓝凡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袁文俊担任蓝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车剑、屈晨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8,957,62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40%，袁文俊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袁文俊通过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蓝凡科技 32.8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蓝凡科技 87.29%股份的表决权，蓝凡科技控股股东由无变更为袁文俊，袁文俊为蓝凡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众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公众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蓝凡科技，收购人袁文俊承诺：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蓝凡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蓝凡科技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蓝凡科技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蓝凡科技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蓝凡科技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蓝凡科技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财务顾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律顾问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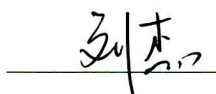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晴



刘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朱宇



2024年11月28日

授权书

国证授字【2024】第 18 号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控制风险、提高效率，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总裁徐丽峰同志（以下称“授权人”）现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赋予其与投资银行总部相关部分权限授予公司朱宇同志（以下称“被授权人”）行使。

被授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授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修改、撤销有关授权。

被授权人应当审慎、尽责地行使被授予的权限。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所授权限转授给其他人。

被授权人违反本授权书有关条款，发生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授权人承担经济、行政责任。

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具体授权如下：

（一）业务审批权

1、审批股份制改革、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管理咨询、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资产置换等方面财务顾问类业务。

2、审批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等投行类业务。

（二）业务流程中需公司提交文件的审批权

1、协议类文件

- 1.1、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标书；
- 1.2、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协议》
- 1.3、各类财务顾问协议；
- 1.4、框架合作协议；
- 1.5、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
- 1.6、除保荐、承销协议外的其它保荐、承销业务申报材料。

2、报告类文件

- 2.1、项目建议书、整改方案、日程安排表；
- 2.2、辅导期间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类报告,如：辅导备案报告、辅导总结、辅导验收申请、辅导人员变更申请等；
- 2.3、报当地证监局辅导验收之用的内核结果（经内核组长确认无异议）；
- 2.4、发行总结、承销说明书；
- 2.5、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申报文件，项目审核过程中，更新或补充财务审计资料的申报材料、交易所、证监会要求补报的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申请等材料；
- 2.6、持续督导阶段的各类保荐意见、保荐总结、持续督导期间（跟踪）各类检查意见或报告等；
- 2.7、过会项目会后补充材料及向证监会出具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 2.8、向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财政部、发改委、投资者等各类相关机构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备案材料 and 信息类材料；
- 2.9、新三板业务项目审核过程中，更新或补充财务审计资料的申报材料、股转公司要求补报的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申请、挂牌前程序性文件、持续督导期文件等。

（根据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协议类及报告类文件须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并获得被授权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供。）

3、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3.1、参会回执、培训推荐等文件；
- 3.2、参加投标回执；
- 3.3、介绍信；
- 3.4、催款通知书；
- 3.5、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件。

（三）费用审批权

下列费用审批权均在公司年度预算内予以授权：

- 1、批准分管部门除部门行政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人员外的员工参加境内的单笔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外部培训、会议及外地调研、学习。
- 2、审批分管部门单项 2 万元以下的资本性支出。
- 3、审批分管业务 100 万以下的合作方协议费用支出。
- 4、审批项目主承销业务所需承担的 30 万元以下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审批分管部门员工使用资讯产品、研究产品和信息产品的购置事项。

（四）审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内部发文，及对公司制度、规范和流程的制定和修订。

（五）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审批由授权人已经批准的事项之后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调拨、报销等事项。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依据被授权人的审批，可以开展该业务，并对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等）加盖公章，并可对外提供。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非特别说明，本授权书所述“以上”、“以下”、“以内”、“超过”均包含本数。

本授权书一式一份，原件由公司办公室保管。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24 年 7 月 27 日